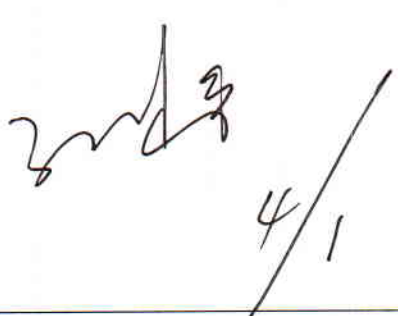


蠡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

预警信息级别	II级	发布时间	2019年1月4日
预警发布信息依据	省应急中心《关于建议做好近期空气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函》和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》，以及市大气办《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》		
预警发布信息主要内容	预计2019年1月5日起，受不利气象影响，保定市将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，达到橙色预警水平。按照上级要求，我县2019年1月5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措施。		
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意见			
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组长审批意见			

蠡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蠡气领办〔2019〕001号

蠡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应急中心《关于建议做好近期空气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函》和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》，预计2019年1月5日-10日，受不利气象影响，我县将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，达到橙色预警水平。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县2019年1月5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。

各乡镇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本地、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Ⅱ级响应措施立即开展工作，并将此通知传达到各企业、各施工工地。

一、全面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

各乡镇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（2018）》要求，严格落实Ⅱ级响应措施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工业企业按照“一厂一策”采取降低生产负荷、限产或轮流停产的方式降低20%的污染物排放量。

（二）县城对机动车辆每日采取2个车牌尾号的限行措施，县交警队在限行区域，各主要路口加强车辆的管控

(三) 扬尘控制措施。扬尘控制措施，除应急抢险外，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，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采取停工措施；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，禁止大型物流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，要派专人对物流企业进行检查。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

(四) 综合性措施。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。

(五)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要以乡镇、村为单元，组建巡查队伍，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坚决杜绝焚烧垃圾、秸秆、废旧物品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等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。

二、认真做好督导检查工作。

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，县政府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组成督导组，对Ⅱ级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强化责任追究。

三是强化督导，督促落实。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，县大气办将组织专项督导组，对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，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按照市大气办要求，启动责任追究。

四是畅通渠道，沟通信息。各乡镇政府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，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（2018）》要求和职责分工，于1月6日10时前，报送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停限产名单。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从预警开始次日起，每日上午10时前报送前一日督导检查情况，具体内容为：出动的检查人员、车辆以及检查工业、企业、建筑工地等数量，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。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于预警解除后

次日 16:00 前，上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。所有需报送材料均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环保局（联系人：胡艳辉）。逾期未报送视为未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，请务必高度重视。

本次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市大气办《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》

蠡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4 日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大气办〔2019〕1号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应急中心《关于建议做好近期空气污染过程应对工作的函》和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》，预计2019年1月5日-10日，受不利气象影响，我市将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，达到橙色预警水平。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市2019年1月5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本地、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Ⅱ级响应措施立即开展工作，并将此通知通传达到各企业、施工工地。

一、全面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

见（2018年）》要求，严格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工业企业按照“一厂一策”采取降低生产负荷、限产或轮流停产的方式降低20%的污染物排放量。

（二）城市主城区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区对机动车每日采取2个车牌尾号的限行措施，市交警支队在限行区域，各主要路口加强对车辆的管控。

（三）扬尘控制措施。扬尘控制措施。除应急抢险外，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（包括：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，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采取停工措施；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，禁止大型物流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，要派专人对物流企业进行检查。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（四）综合性措施。矿山开采、矿石破碎企业（设施）和水泥粉磨站停止生产，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。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作业。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、吸扫等清洁频次。

（五）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要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为单元，组建巡查队伍，坚持24小时不间断巡查，坚决杜绝焚烧垃圾、秸秆、废旧物品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等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和现象。工商、环保部门联合行动，加强对餐饮业油

烟净化设施运行的监管。

二、认真做好督导检查工作

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组成督导组，对Ⅱ级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，强化责任追究。

三、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，要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（2018年）》要求，于1月6日10时前报送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停限产名单，预警期间每日10时前报送前一日督导检查情况，预警解除后次日16:00前，将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报告，及时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。具体内容为：出动的检查人员、车辆以及检查工业、企业、建筑工地等数量，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。

本次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3060232

邮箱：bdshjyj@126.com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

